

工部則例



工部則例

都水清吏司

器用

一表匣。順治元年定。

皇上恭進

皇太后表文。用堆金瀝粉龍匣。高三寸。長尺有六寸。寬六寸。王公百官恭進。

皇太后表文。

皇上表文。

皇后箋文。用黃綾匣。高六寸。長尺有八寸。濶五寸五





分。均杉木質。準內閣典籍廳來文辨造。  
一奏書匣。順治八年定。

皇上恭進奏書於

皇太后。用杉木匣。以明黃雲龍段糊飾。高二寸一分。長  
尺有一寸五分。濶五寸八分。準內閣典籍廳來  
文辨造。

一

寶錄匱。康熙十一年奏準。每匱長四尺一寸五分。寬二  
尺二寸。高四尺五分。枴木質。外用銅鍍金。鈿雲  
龍文葉包環。內用黃綾糊飾。香杉木格。每匱連

底蓋五層。長三尺四寸。寬尺有六寸七分。高三  
尺一寸。匱格均無定數。準該館來文辨造。

一

玉牒匱。順治十八年奏準。用大匱四。每匱寬四尺。縱三  
尺九寸。高三尺七寸。插蓋箱十。每箱寬三尺一  
寸。縱一尺九寸。高六寸。均杉木質。二匱漆用黃  
色。二匱紅色。四箱黃色。六箱紅色。均鈿金雲龍  
文。準宗人府來文辨造。○康熙十年奏準。每次  
纂修

玉牒匱箱。各增高六寸。○乾隆十年纂修

玉牒告成。累年加增。匱高至八尺五寸。箱高至五尺四寸。

一

記注匱。順治元年定。歲造。

記注匱一。松木質。長二尺五寸。寬一尺六寸。高二尺。

銀珠漆飾。用鐵葉包環。歲準該衙門來文辨造。

一頌

詔金鳳。乾隆十四年奏準。鳳高二尺一寸五分。長四

尺七寸。護雲長五尺一寸。前寬尺有八寸五分。

後寬七寸。承

詔朶雲。廣三尺四寸。均用釵銅飾金。鳳口啣明黃絲

組。懸以朶雲。轉軸而下。準內閣典籍廳來文供

用。用畢。仍由部收貯。

一

詔

勅及文武

殿試金榜。順治元年定。

詔書及金榜。均用硬黃紙。表裏二層。

勅書分三等。一金龍香箋。表裏四層。用檀香屑夾造。

面繪泥金雲龍。背灑金。一畫龍箋。表裏三層。香



墨繪畫一印邊龍箋表裏二層香墨刷印均黃色準內閣典籍廳來文辨造

一世襲佐領印軸乾隆三年兵部覆準八旗世襲佐領應設立黃紙印軸將原立佐領原委及承襲支派備書於軸給發佐領各族長等收執以憑稽考其長短尺寸難以預定應移咨工部先造千軸計長三丈四丈五丈者各三百軸十丈者百軸其周圍螭邊款式及長廣尺寸均照功牌式樣嗣後成造均依兵部所需數目及來文內長短尺寸辨給○十四年覆準遊牧察哈

爾及

盛京等處佐領應給印軸七十有九計長五十丈者一四十五丈者五十有三丈者一十有二丈者五十一丈者三八丈者三七丈者九六丈者十有八五丈者三十一四丈者一三丈者二一功牌康熙十一年定功牌分五等一等功牌長三尺六寸五分二等長三尺三寸五分三等長三尺有五分四等長二尺八寸五分均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白礬紙棉紙表裏二層周圍香墨印邊作螭文緣以色綾軸頭用紫榆木準兵

部來文辨造

一糊飾。順治初年定。

太和殿

保和殿

中和殿

文華殿。各牕格。用朝鮮貢紙。每年糊飾。黃綾博縫。二年一次糊飾。各

壇

廟。牕格。路燈。由太常寺移咨。外藩

朝貢各館舍。由禮部。理藩院。移咨到部。委官糊飾。

一設案。順治元年定。

朝會慶賀諸典禮。設表案。

經筵。設

御書案。講案。

頒賜表裏諸物。設賞案。

賜燕。設食案。

殿試。及新進士

朝考。庶吉士散館等試。各閱卷官設公座書案。均準各該處咨文。由部供用。

一進士赴燕簪花。順治元年定。新進士



賜恩榮燕。應用綵花五百枝。狀元銀抹金花一枝。準禮部來文辨給。

一各衙門需用器物。內閣送本。需用皮箱。包袱。油單。照咨取數目。每二月辨給一次。○修書各館。需用厨。匱。案。倚。筆。墨。硯。由部辨給。○禮兵二部會試筵燕。需用盤。碗。錫器之屬。由部委官辨給。事竣撤回。禮部燕外國貢使供應同。○蒙古王台吉等。需用案。倚。燈。檠。馬槽。諸物。照理藩院咨文。由部辨給。○凡

頒詔

頒勅官。需用畫筒。油單。

命將出師。及

欽差官。需用

勅筒。印匣。印池。皮箱。鎖。鑰。袱。褥。等物。均照各衙門來

文。如數辨給。○

上駟院需用馬槽。及馴象所需用蓋象棉被。氈條。均由部辨給。○修造樂器。需用桐梓木材。及修造器物。應用毛竹。斑竹。熏竹。黃花竹。篁竹。實心竹。梭竹。檀木。均行文江浙等省辨解。成造玉器。需用寶砂。行文直隸靈壽平山二縣辨解。





